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广发内需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70022
交易代码	2700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4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86,326,449.9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受益于内需增长的行业中的优质上市公司,分享中国经济和行业持续增长带来的投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研究员对宏观经济形势的研究,策略研究员对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以及行业研究员对行业投资价值的研究,综合考虑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市场发展趋势、风险控制要求等因素,制定本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调整。 (2)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受益于内需增长的行业,以分享中国经济长期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所带来的行业投资收益的增长。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采用备选库制度,本基金的备选库包括一级库和二级库。一级库是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旗下基金统一的股票投资范围。二级库是本基金所独有的风格股票投资范围,其构建过程如下: 首先,在一级股票库内,根据行业配置策略,筛选出符合要求的行业的股票。 其次,通过定量、定性相结合的方法,从上述股票中筛选出基本面良好的优质公司的股票构建本基金的二级库,并重点关注受益于内需增长的行业的优质企业。 3.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上,遵循稳健投资的原则,在良好控制利率风险及市场风险、个券信用风险的前提下,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以及对个券相对价值的比较,发现和确认市场失衡,把握投资机会,实现风险收益的最优化。 4.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本基金将利用权证达到控制下跌风险、增加收益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55%×沪深300指数+45%×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中高收益品种。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段西军	田青
	联系电话	020-83936666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dxj@gffunds.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020-83936999	010-67595096
传真		020-89899158	010-66275853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f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4月19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35,542,233.50	-609,244,220.86	239,029,539.99
本期利润	255,327,948.54	-1,236,604,052.66	298,703,413.6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70	-0.2673	0.081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75%	-23.71%	10.1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363	-0.2344	0.003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38,289,516.02	3,645,039,385.95	3,702,230,571.2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33	0.766	1.004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和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26%	1.11%	5.80%	0.70%	6.46%	0.41%
过去六个月	2.46%	1.20%	1.79%	0.68%	0.67%	0.52%
过去一年	8.75%	1.20%	6.25%	0.70%	2.50%	0.5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60%	1.27%	-9.11%	0.77%	0.51%	0.50%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55%×沪深300指数+45%×中证全债指数。业绩比较基准是根据基金合同关于资产配置比例的规定构建的。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4月19日至201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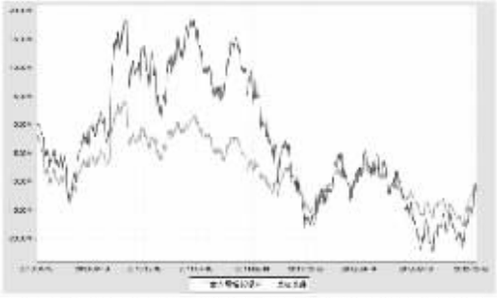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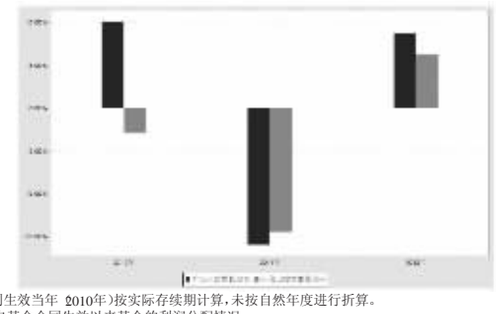

合同生效当年(2010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2年	-	-	-	-	-
2011年	-	-	-	-	-
2010年	1.000	146,538,708.78	94,078,812.93	240,617,521.71	-
合计	1.000	146,538,708.78	94,078,812.93	240,617,521.71	-

§4 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文批准,于2003年8月5日成立,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QDII)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业务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19个部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监察稽核部、基金会计部、注册登记部、信息技术部、中央交易部、金融工程部、研究发展部、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部、机构投资部、数量投资部、量化投资部、机构理财部、市场拓展部、电商及客服部、国际业务部。此外,还设立了北京办事处、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理财中心、杭州理财中心和香港子公司(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二十八只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财信用债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1131.06亿元。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企业年金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和社保基金投资组合。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仕德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小盘成长股票(LOF)基金的基金经理;投资总监、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2010-04-19	-	18	男,中国籍,经济学硕士,持有证券业执业资格证书,1997年至2001年任职于广发证券公司,2001年至2003年8月参与筹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3年8月5日至2011年1月5日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05年2月2日起任广发小盘成长股票(LOF)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4月19日起任广发内需增长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1月6日起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2年7月11日起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指数型基金除外);对于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时同向交易,公司可以启用公平交易模块,确保交易的公平。

公司监察稽核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和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对银行间债券交易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和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并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公司开发了专门的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3日内和5日内的股票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再做进一步的调查和核实。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本年度该组合与公司其余各组合的同日、3日内和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本组合与其他组合在不同的时间窗口下同向交易存在足够的样本量且差价率均值显著不趋于0的情况,表明报告期内该组合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投资组合为主动型开放式基金。本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主动型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与本公司管理的被动型投资组合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但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这些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嫌疑。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市场回顾

2012年的A股市场波动较大,一、四季度主要市场指数表现为上涨;二、三季度则表现为下跌。年末在地产、金融板块上涨的带领下,主要指数年线在过去三年中首次收红,上证指数去年的涨幅为3.17%;深圳成指涨幅为2.22%。从板块表现来看,地产、金融、医药、消费电子全年表现较好,食品饮料、通信、交运等行业则表现较差。本报告期内,宏观经济在前三季度探底后,四季度企稳回升迹象明显,微观企业经营相关数据也逐渐转暖。十八大结束后,由于市场投资者对政府制度改革的良好预期,市场信心得到提升,市场风险偏好上升,股票市场由此强劲反弹。

2.基金运作回顾

本报告期内,我们增持了地产、食品饮料、家电等板块,减持了煤炭及部分中游行业,仓位全年整体比较稳定。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广发内需增长基金本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为8.75%,超越基准的6.25%。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目前,中国经济处于经济发展方式转型的特殊时期。以往驱动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投资和出口整体减速,供需格局已经发生逆转,多数传统行业产能过剩,行业利润率面临下行压力。另外,继续依赖传统路径促进增长也受到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的制约。因而刺激消费,提升内需,优化产业结构是未来三五年的经济工作重点。从近几个月公布的宏微观各项数据来看,整体经济在去年三季度已经完成了探底的过程,这一点不管从发电量数据、房屋销量还是社会融资总量都可以得到验证。未来经济回升的高度尽管不确定,但整体趋势是向好的方向发展,同时过去经济中所存在的结构扭曲性问题没有继续恶化,甚至朝着良性方向发展。这将给未来的深度改革赢得了时间和空间。尽管改革之帆已经扬起,但要突破现有利益格局的重围,而又不引起大的社会动荡,注定改革必须是渐进的,制度红利的释放也将是长期的。A股市场的投资机会仍将主要来自于转型期的结构性机会。

从板块配置上来看,我们看好刚性需求旺盛且行业加速整合后受益的大地产、长期行业需求增长稳定的医药板块和必需消费品。同时我们也看好在经济结构转型期行业集中度提升过程中的胜出者,如白色家电等制造业,过去那种野蛮生长的时代已经逐步结束了,未来从微观角度来讲,企业经营需要更加精细化的管理和营销能力。我们将密切关注未来一段时期的经济数据及相关行业的变化,根据情况变化结合估值对配置进行必要调整。

站在目前的时点展望2013年,我们认为,随着制度变革的推动和经济结构转型的加快,投资者对中国经济未来的信心会增强,资本市场的风险偏好会上升,这将有利于提升股票市场的估值。另外,经济见底后的温和回升,企业去库存周期的结束,都有利于企业盈利的改善。因此,2013年的A股市场可以相对乐观一些。

4.6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以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公司监察稽核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独立地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监管部门、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通过对本基金投资和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对投资证券的研究、决策和交易,以及会计核算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重点检查和合规性审核,确保了本基金运作符合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保障了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合法合规。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有估值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旗下基金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并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研、估值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管理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金融工程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和基金会计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会计部具体执行,并确保和托管行核对一致。投资研究人员积极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金融工程部负责提供有关涉及模型的技术支持。监察稽核部负责定期对基金估值程序和方法进行核查,确保估值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执行。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的具体流程,但若存在对相关投资品种估值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中"基金收益与分配"之"(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合同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3〕7-63号

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内需增长混合)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广发内需增长混合的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6.2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发内需增长混合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发内需增长混合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杨克晶 禤文欣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层
2013-03-25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06,695,323.10	306,463,248.00
结算备付金	-	3,894,546.81
存出保证金	574,153.55	926,337.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56,295,389.91	3,334,863,446.38
其中:股票投资	2,562,615,389.91	2,303,860,341.2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93,680,000.00	1,031,003,105.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1,195,240.64	-
应收利息	471,819.69	4,024,971.4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182,797.04	3,391,443.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307,414,723.93	3,653,563,993.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9,323,964.65	-
应付赎回款	2,647,117.02	437,474.64
应付管理人报酬	3,735,616.19	4,749,895.63
应付托管费	622,602.69	791,649.2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205,152.12	1,759,748.1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90,755.24	785,839.86
负债合计	69,125,207.91	8,524,607.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886,326,449.91	4,761,256,851.51
未分配利润	-648,036,933.89	-1,116,217,465.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8,289,516.02	3,645,039,385.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07,414,723.93	3,653,563,993.53

注: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0.833元,基金份额总额3,886,326,449.91份。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27,440,182.93	-1,138,602,592.15
1.利息收入	21,194,401.30	12,556,124.8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932,810.06	5,819,175.07
债券利息收入	19,261,591.24	4,148,272.8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588,676.9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85,506,025.86	-526,106,999.8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20,417,501.92	-563,974,549.6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544,829.22	1,396,676.6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1,456,305.28	36,470,873.1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0,870,182.04	-627,359,831.8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81,625.45	2,308,114.67
减:二.费用	72,112,234.39	98,001,460.51
1.管理人报酬	53,461,533.69	65,695,084.26
2.托管费	8,910,255.66	10,949,180.64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9,325,033.78	20,925,395.61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15,411.26	431,8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5,327,948.54	-1,236,604,052.6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327,948.54	-1,236,604,052.66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61,256,851.51	-1,116,217,465.56	3,645,039,385.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5,327,948.54	255,327,948.5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74,930,401.60	212,852,583.13	-662,077,818.4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07,679,320.17	-98,227,153.41	409,452,166.76
2.基金赎回款	-1,382,609,721.77	311,079,736.54	-1,071,529,985.2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86,326,449.91	-648,036,933.89	3,238,289,516.0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88,894,362.48	13,336,208.77	3,702,230,571.2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36,604,052.66	-1,236,604,052.6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72,362,489.03	107,050,378.33	1,179,412,867.3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057,895,556.11	49,792,140.74	3,107,687,696.85
2.基金赎回款	-1,985,533,067.08	57,258,237.59	-1,928,274,829.4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61,256,851.51	-1,116,217,465.56	3,645,039,385.95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王志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传辉,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章

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226号文《关于同意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的批准,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发起,于2010年4月19日正式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2010年3月16日至2010年4月15日,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26,246,853.18元,有效认购户数为57,357户。其中,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人民币300,716.30元,折合基金份额300,716.30份,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基金合同于2010年4月19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226,246,853.18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股票、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55%×沪深300指数+45%×中证全债指数。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3年3月25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2月8日颁布的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收优惠项目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在代扣代缴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自2008年9月19日起,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受让方不再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6.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代销机构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注)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G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基金管理人全资子公司

注:原基金管理人股东香江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10日更名为"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存在其他控制关系或者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79,232,595.19	64.11%	4,487,705,191.25	30.53%

7.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458,834.30	100.00%	-	-

7.4.8.1.4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28,053.63	67.29%	783,833.79	35.55%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07,992.76	34.34%	692,550.66	39.43%

1:股票交易佣金的计提标准:支付佣金=股票成交金额*佣金比例-证管费-经手费-结算风险金(含债券交易)。

2:本基金与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3:本基金对该类交易的佣金的计算方式是按合同约定的佣金率计算。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3,461,533.69	65,695,084.2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879,327.51	6,708,515.49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